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SNJZ-2025-111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 方: 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鉴 证 方: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全称）：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全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1.2 项目内容：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直接购买

2.合同履行

2.1 服务期限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硬件部署、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工作，平台达到上线运行条件；试运行期限30个工作日，中标单位对初验及试运行所提出问题全部解决后，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36个月售后服务

(2) 服务期自2025年09月24日至2028年09月23日止，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提交成果。

(3) 其他：运维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要求：运维期限内提供平台软硬件维护工作，确保平台软硬件正常运行，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

2.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验收

3.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进行。邀请专家、第三方机构、使用对象

3.2 本项目按下述第2种方式验收。

(1) 一次性验收

交付条件:

验收时间:(具体验收时间/成果达到交付条件并完成交付后/完成服务内容),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 _____

验收标准/依据: _____

项目资料: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2) 分期/分项验收

首次验收

1)验收时间:(平台达到运行条件后,供应商提出初验申请。),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天内组织验收。

2)验收内容:

硬件:设备到货后,由使用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软件: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需求和验收规范的要求,由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及系统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软件设计报告、软件源代码、接口文件、系统测试报告、上线切换报告、运行维护记录表等)。

二次验收(终验):

1)验收时间:试运行期限30个工作日,中标单位对初验及试运行所提出问题全部解决后。

2)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项目资料:验收依据

需求调研报告;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他约定： 无

4.合同金额与支付

4.1 合同金额

小写： 2868871.00

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4.2 合同支付

合同款项按下述第 2 种方式支付

(1) 分期支付（原则上分期支付不超过三次）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 40% %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二次款： (支付条件)，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 %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尾款： 验收合格，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2) 一次性支付

终验合格后，中标单位持《终验合格单》，乙方持全额发票，申请支付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5.项目资产权属约定

本项目 涉及 资产权属事项。

5.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5.2 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1)软件著作权；(2)商标权；(3)专利权；(4)作品著作权；(5)其他知识产权。

5.3 知识产权约定： 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共同所有

5.4 数据归属约定：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与平台建设有关的资料

5.5 其他资产权属约定：

5.5.1 “高陵区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 仅限高陵区使用，采购人不能用作其他

商用；

5.5.2 “高陵区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使用过程中，中标单位应保证平台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同时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续签

本合同不涉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____年，本合同服务期满，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虽多续签____次，本合同为____合同。

具体续签规定: _____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招标第三方单位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甲方	乙方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规 模	小型企业
联系电话	029-86913380	特殊形式	否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892 号	是否外商投 资企业	否
邮政编码	710200	地 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 街道荷塘郡园 8 栋一单 元 33 楼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6101264377601687	联 系 人	郭 敬
开户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	1589178880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高陵区支行	邮政编码	562400
银行账号	3700029409200013883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522320MA6GKL9Y48
		开户名称	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兴义顶效支行
		银行账号	52050167643600000378

鉴证方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室

电 话：029-88221929

第二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各项服务。

(4) “成果”系指乙方按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如系统、平台、报告、达到特定服务要求并取得的认定文件等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成果、服务内容、质量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成果及服务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3 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测评、评估、考核、审计等。

5.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7.2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存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合同要求。

7.4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2.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设备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10.1 保密范围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乙方因履行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业务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有关硬件、软件、程序、密码、知识产权、技术、用户信息、数据信息、合同、计划、各类文档等方面的内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工作期间乙方接触到甲方的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10.2乙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除下列情况外不得擅自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经甲方书面同意。

(2)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行政机构的命令或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11.1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使用乙方

提交成果或服务过程中甲方产生损失、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在甲方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失效。

12. 违约责任

12.1 服务质量瑕疵和验收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稳定、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乙方交付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的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12.2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成果、提供服务。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或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或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的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12.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12.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13.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因政策因素，服务期内项目必须暂停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在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律师代理费用均有败诉方承担。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

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条款未尽事项可在合同附件补充约定。

2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平台软件建设	食安大数据驾驶舱	1	40000	4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教育局监管模块	1	40000	4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学校管理模块	1	400000	40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供应商管理模块	1	180000	18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膳食营养分析平台	1	30000	3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食安智库培训平台	1	30000	3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综合评分管理平台	1	20000	2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手机移动端平台	1	30000	3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食安官网展示平台	1	20000	2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阳光公示平台	1	30000	30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云平台租赁服务	云服务器租赁、带宽费用、运维服务	年	3	120000	360000	4 台服务器，未含等保认证
		项目实施服务	安装、调试、培训	项	1	396000	3960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智能电子秤	台	66	5150	339900	品牌：首衡称重 型号：SHT156S2YA02 制造商：山东首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晨检仪	台	28	7050	197400	品牌：精卫 型号：ZCJY-1 制造商：四川精卫食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I 智能视频网关	台	66	5300	349800	品牌：玄武通云 型号：ZQ-8000 制造商：西安玄武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实施、接口费用	项	1	184800	184800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							220974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4	税费其他						¥:2868871.00	
								总计（人民币元）



注①本表可扩展。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硬件应备注品牌、型号、制造商，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贵州中信大数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委托，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的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编号：SNJZ-2025-111、包号：1），2025年5月19日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868871.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7792018470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